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 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三条公司與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公司成立应对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與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北京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與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 合规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二) 其他與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 (三) 與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與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 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官网、公司及子公司微信 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 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 第九条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與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與情: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 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处要时向北京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 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 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

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 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 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 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